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虹桥村 6 组 73 号)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川娇农牧	指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5月25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北京赤水	指	北京赤水沧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伍通	指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霖	指	天津华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3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5,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5.5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签订《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购买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	2,750,000	现金
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5.5	2,750,000	现金
3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	5,500,000	现金
4	王庭华	630,000	5.5	3,465,000	现金
合计		2,630,000	-	14,465,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1652（4-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4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50万股为做市库存股。

（2）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0000100019052（1-1）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763.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6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50万股为做市库存股。

（3）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2000168910（1/1）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4室-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王庭华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庭华先生1995年6月取

得四川大学自考班会计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四川大学中文系自考班辅导员；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主办会计和财务科长；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四川成都市华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庭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庭华系川娇农牧的财务总监，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三名发行对象与川娇农牧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雪梅、李学杰、李疏仲三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雪梅	38,450,000.00	44.18	29,587,500.00
2	李疏仲	9,096,000.00	10.45	6,822,000.00
3	北京赤水	4,160,000.00	4.78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4	金石投资	3,300,000.00	3.79	0
5	李学杰	2,556,000.00	2.94	1,917,000.00
6	杨荣忠	2,226,000.00	2.56	1,669,500.00
7	天津伍通	2,200,000.00	2.53	0
8	王铁军	2,112,000.00	2.43	0
9	肖勇	2,000,000.00	2.30	0
10	天津华霖	2,000,000.00	2.30	0
合计		68,100,000.00	78.24	39,996,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雪梅	38,450,000.00	42.88	29,587,500.00
2	李疏仲	9,096,000.00	10.14	6,822,000.00
3	北京赤水	4,160,000.00	4.64	0
4	金石投资	3,300,000.00	3.68	0
5	李学杰	2,556,000.00	2.85	1,917,000.00
6	杨荣忠	2,226,000.00	2.48	1,669,500.00
7	天津伍通	2,200,000.00	2.45	0
8	王铁军	2,112,000.00	2.36	0
9	肖勇	2,000,000.00	2.23	0
10	天津华霖	2,000,000.00	2.23	0
合计		68,100,000.00	75.95	39,996,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75,500	13.53	11,775,500	13.13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383,500	14.23	12,541,000	13.9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3,606,000	38.61	35,606,000	39.7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989,500	52.84	48,147,000	53.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326,500	44.03	38,326,500	42.74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050,500	47.16	41,523,000	46.3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050,500	47.16	41,523,000	46.31
总股本（股）		87,040,000	100.00	95,04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更强。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460,942,535.28	14,465,000.00	475,407,535.28
净资产（元）	337,079,718.13	14,465,000.00	351,544,718.13
负债（元）	123,862,817.15	0	123,862,817.15
总股本（元）	87,040,000.00	2,630,000.00	89,670,000.00
资产负债率	22.37%	-0.76%	21.61%

备注：（1）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字计算；（2）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种猪、生猪的饲养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雪梅、李学杰、李疏仲直接持有公司57.5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雪梅、李学杰、李疏仲直接持有公司55.8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雪梅	董事长	38,450,000	44.18	38,450,000	42.88
2	李学杰	董事兼总经理	2,556,000	2.94	2,556,000	2.85
3	李疏仲	董事	9,096,000	10.45	9,096,000	10.14
4	王斌	董事	200,000	0.23	200,000	0.22
5	杨荣忠	监事会主席	2,226,000	2.56	2,226,000	2.48
6	褚光富	监事	906,000	1.04	906,000	1.01
7	王庭华	财务总监			630,000	0.70
合计			53,434,000	61.39	54,064,000	60.2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5.93	1.48	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3	-0.22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87	3.92

资产负债率（%）	18.53	22.37	21.61
流动比率（次数）	1.22	1.37	1.49
速动比率（次数）	0.61	0.73	0.86

备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假定为在2014年12月31日新增。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庭华所持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川娇农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川娇农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八) 参与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对象共4名，其中机构投资人3名、自然人投资人1名。3名机构投资人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鉴于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认为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川娇农牧现有机构股东中的北京赤水沧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政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川娇农牧说明，并经过核查上述2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现有股东中部分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但相关股东已承诺尽快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东兴证券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质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各项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川娇农牧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除嘉兴暖流慧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

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与公司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但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的北京赤水沧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政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2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将尽快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 川娇农牧的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和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嘉兴暖流慧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外,均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部分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监管问答函》的规定，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承诺尽快启动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雪梅 李雪梅

李学杰 李学杰

李疏仲 李疏仲

陈步雷 陈步雷

王 斌 王斌

朱 砺 朱砺 孙冀斌

全体监事签字：

杨荣忠 杨荣忠

褚光富 褚光富

郑 莉 郑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学杰 李学杰

何炳学 何炳学

王庭华 王庭华

李一汉 李一汉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13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